

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 2012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

2012 年，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（含所属 19 个派出所、19 个室队、2 个监所）共 40 个单位、2369 人，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支出决算 2147.5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45.1 万元，下降 2%。其中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决算为零。与 2011 年对比增长为零，与 2011 年持平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2042.1 万元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公务用车租赁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占“三公”经费总额的 95%，比上年减少 49.7 万元，下降 2%，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2 年我局进一步规范对公务车辆的使用、维修等方面的管理。

开支内容包括：

公务用车购置费 529.6 万元。按照国家规定的汽车配备使用标准，对达到报废条件的 62 辆公务用车予以报废处置，更新购置 62 辆，其中：轿车 16 辆，中型载客汽车 6 辆，小型货车 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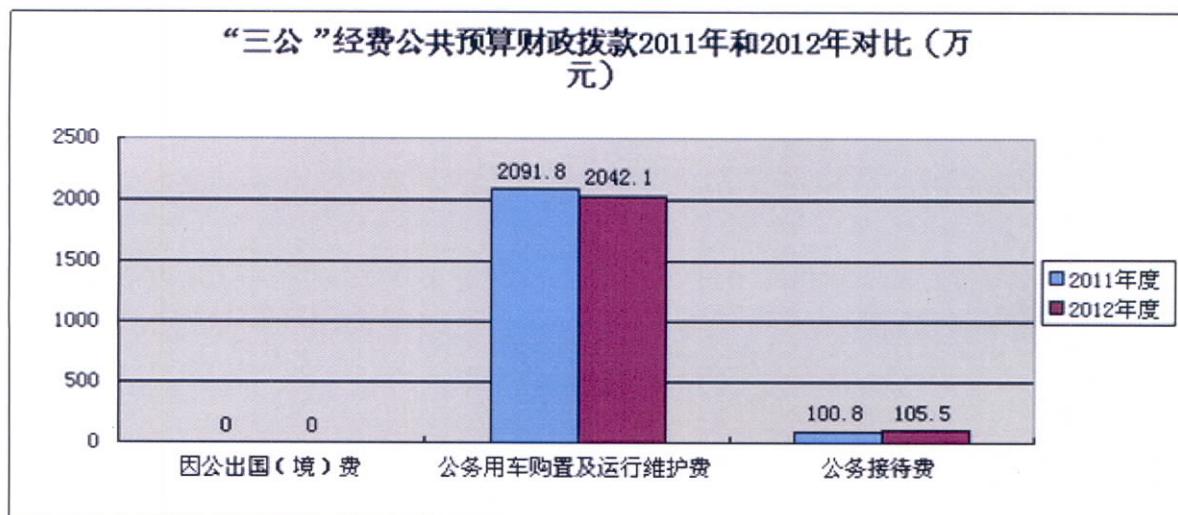
辆，摩托车 30 辆。更新购置支出 529.6 万元（含购置税及改装费用），平均每辆 8.5 万元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12.5 万元。本部门（含所属 19 个派出所、19 个室队、2 个监所）共 40 个单位，开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57 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157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283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，执法执勤用摩托车 414 辆。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1512.5 万元，平均每辆 1.7 万元。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巡逻、接处警、出差办案、机要文件交换、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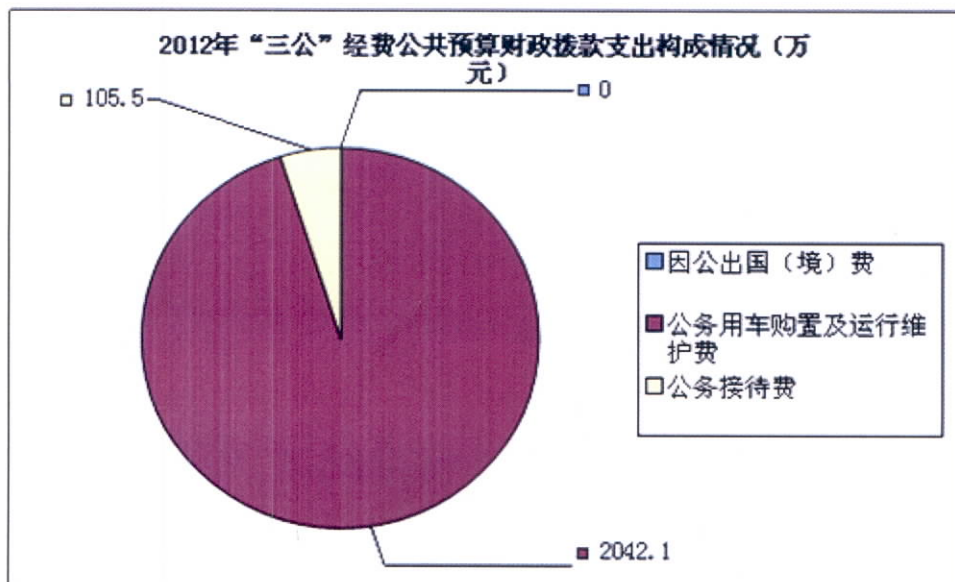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决算 105.4 万元。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主要用于召开会议、考察调研、学习交流、检查指导、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（含外宾接待），包括交通、用餐、住宿等。我局公务接待费开支主要为国内公务接待费，占“三公”经费总额的 5%，比上年增加 4.6 万元，上升 4%。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开展“清网”、“三打两建”等多项专项行动，与相关部门的交流增加引致接待人数增加。

“三公”经费对比表

表一、2011年“三公”经费与2012年“三公”经费对比：



表二、2012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构成：



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支出决算表

部门名称：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		“三公”经费支出	因公出国 (境)费支出	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维 护费支出	公务接待 费支出	
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			科目名称	合计	小计	小计	小计
类	款	项	栏次	1=2+3+4	2	3	4
			合计	2147.5	-	2042.1	105.4
204			公共安全	2147.5	-	2042.1	105.4
20402			公安	2147.5	-	2042.1	105.4
2040201			行政运行	1604.4		1499.0	105.4
2040202			一般行政管理事务	540.4		540.4	
2040204			治安管理	2.7		2.7	